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39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40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41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研究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三)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6名(含36名)。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保荐机构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进行公开发行的安排。

(四)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时: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的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以发行价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价格,由公司董事局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投资,不得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七) 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审议决策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制作、修改、签署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信息披露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监管机构许可范围内按照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方案对公司短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回报等相关事项,制定和实施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生政策变化时,可明确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延期实施或撤回发行申请,并按照新的发行方案继续处理本次发行事宜;

10.执行有关公司证券回购、股份购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局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之相关的事项;

12.办理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局授权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

三、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41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34号),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因增加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6日(星期五)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4月24日。

一、原提案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一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截至目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76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9,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提请公司董事局将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刘江东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同意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一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除会议召开时间和增加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一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截至目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76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9,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提请公司董事局将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刘江东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同意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一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除会议召开时间和增加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一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截至目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76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9,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提请公司董事局将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刘江东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同意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一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除会议召开时间和增加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一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截至目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76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9,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提请公司董事局将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刘江东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同意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一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除会议召开时间和增加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6日下午3: